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8012020012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和《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2020年6月5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智慧新城智慧产业园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智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中冶赛迪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绍兴市华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68882.02㎡ 建筑层数：最高28.25m 建筑层数：+0.21-7层、地下室。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8004769